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62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李文豪

送達代收人 李正發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不服延長羈押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113年度訴字第247號、114年1月16日114年度聲字第15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李文豪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前經原審訊問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本院按：原裁定誤載為「相當理由」，應予更正）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核與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所定羈押原因相符，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而有羈押之必要，乃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羈押在案。茲因羈押期間將屆，經原審於113年12月6日再次訊問被告後，依卷附事證仍足認被告涉有上開犯罪嫌疑重大，被告於本案係2度經通緝到案，有事實（本院按：原裁定誤載為「相當理由」，應予更正）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原審審酌上情，認對被告羈押之原因，仍未消滅，且為期確保後續審判、執行程序之進行，避免造成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增高，仍有羈押之必要性，故被告應自114年2月11日起延長羈押2月。嗣本案經審理後，原審於114年1月10日判決被告有罪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刑責甚重，有事實足認被告在此重罪追訴處罰之壓力下，有再度逃亡之虞，足認被告原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均繼續存在，是其具保停押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

01 二、抗告意旨略以：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於地檢署及原審準  
02 備程序均有如期到庭，足證被告絕無逃亡之事實。嗣因被告  
03 搬家遷戶籍，致未收到原審法院傳票，而未能如期出庭，經  
04 原審法院第一次通緝，然被告在知悉遭通緝之情後，便主動  
05 聯繫原審法院，嗣獲原審法院撤銷通緝及發給歸案證明，由  
06 此可證被告也絕無逃亡之意圖。後續被告職物流司機，需每  
07 日南北長途運輸，精神狀況不佳，致被告記錯開庭時間，而  
08 遭原審法院第二次通緝。被告對此造成司法資源的浪費，深  
09 感抱歉及後悔，如能獲交保，邇後一定遵期到庭。綜上，爰  
10 請求撤銷原裁定，被告及其父親願提供新臺幣（下同）10萬  
11 元的交保金，或以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及出海、定期  
12 至警察機關報到、電子監控等手段，替代羈押等語。

13 三、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  
14 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  
15 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  
16 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  
18 一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  
19 明文。又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仍許由法院斟酌  
20 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復按法院對被告執  
21 行之羈押，本質上係為使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保全證  
22 據、或為保全對被告執行刑罰之目的，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  
23 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是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僅在  
24 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  
25 之實體審判程序，不適用直接審理原則，相關證據只須達釋  
26 明之程度即可，而不必至確信之程度。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  
27 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  
28 以及有無執行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刑罰執行之必要，由法院就  
29 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  
30 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  
31 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01 四、經查：

02 (一)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原審於114年1月10日以113年度  
03 訴字第247號判決，認其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又  
04 犯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變更紀錄取財  
05 罪，處有期徒刑3年，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有原判決在  
06 卷可參，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於本案原審審理時  
07 曾二度傳喚未到，先後經原審法院於113年4月11日以113年  
08 桃院增刑錦緝字第667號、113年11月11日以113年桃院雲昕  
09 緝字第2112號通緝書通緝在案，堪認確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  
10 之虞。而本案被告既經判處有罪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  
11 月，刑期非短，客觀上被告畏罪逃亡，以規避審判及執行之  
12 可能性甚高，無法以具保、限制住居、出境、出海等其他替  
13 代措施擔保被告絕對不會棄保潛逃，而仍有羈押之必要性。  
14 原裁定以被告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事  
15 由，及羈押之必要，於訊問後裁定自114年2月11日起延長羈  
16 押2月，業已敘明其審酌之事證及裁量之理由，經核並未違  
17 反比例原則，亦無不當之處，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  
18 各款事由存在，另駁回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於法俱無不  
19 合。

20 (二)被告辯稱其第一次遭通緝係因搬家遷戶籍而未收到法院開庭  
21 通知，嗣後有主動到案說明，第二次則係因工作太忙，而忘  
22 記去開庭，其並無逃亡之意圖及事實等語。惟本案被告嗣後  
23 變更住居地，依法本應主動通知法院，然被告竟未為任何通  
24 知之舉，嗣被告於原審本案審理期間，經合法傳喚，無正當  
25 理由不到場，嗣拘提未果，而經原審發布通緝後，員警方於  
26 113年11月11日14時2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緝  
27 獲到案，縱被告第一次撤緝係主動到案，亦無礙被告第二次  
28 撤緝係經員警緝獲之事實，因認確有逃亡之事實，是被告辯  
29 稱無逃亡之意圖及事實，自不足採。

30 五、綜上所述，原審審酌全案卷證後，斟酌本案訴訟進行程度及  
31 其他一切情事，認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迄今仍存在，有繼

01 續羈押之必要，裁定自114年2月11日起延長羈押2月，另駁  
02 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經核衡屬原審裁量權之適法行  
03 使，復經本院斟酌本案情節，認原裁定於法並無不合，亦未  
04 違反比例原則，且與羈押之目的及手段相符。被告仍執前詞  
05 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8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09 法官 李殷君

10 法官 陳文貴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不得再抗告。

13 書記官 胡宇皞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